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211-XBZB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211-XBZB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1
第六章　评定标准.....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211-XBZB

2.项目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6.采购需求：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网站公告。

3、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

联系方式：梁慧东　0776-2825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 7 栋 2 单元 27 层 2706 号

联系方式：黄美叶　　0776-3070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美叶

电　　话：0776-3070306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211-XBZB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日期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日期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
9	磋商保证金为：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10.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0.2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10.3 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递交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竞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竞标人可以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307030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 7 栋 2 单元 27 层 2706 号
20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1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2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磋商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主要合同条款；

（6）评定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 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站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 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 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 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 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 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 或提取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 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名法 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定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履约保证金：无。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 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其他内容

3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 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1.编制研究报告：开展5年定期调整研究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十五五”相关工作部署，更新生态空间，水、气、土环境质量底线，土地、水、矿产、岸线、能源资源利用上线，探索增加重金属及地下水等生态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对环境管控单元专题、相关图件，以及各要素专题的总体管控要求进行更新，编制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研究报告。 2.更新生态保护红线与其他重要生态空间：衔接百色市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基础数据，更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重要生态空间调整关联区域的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综合叠加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成果，制定陆域生态空间图件。 3.更新环境质量底线：考虑大气、水（含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声、海洋等要素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生态环境规划、功能区划等，更新调整百色市大气、地表水、土壤等要素环境管控分区、环境质量目标及其管控要求。探索将地下水、声、重金属、畜禽养殖禁养区等新增要素纳入分区管控体系，科学优化环境管控单元边界。 4.更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十五五”最新水资源、能源、岸线相关规划，确定“十五五”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土地、水、岸线、矿产、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目标、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6.更新环境管控单元：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等管理分区图层叠加，考虑区域主导生态环境功能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空间差异性特征，通过逐级聚类优化，更新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7.更新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清单：基于优化调整的环境管控单元，梳理归纳新增、修订、废止的产业准入及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并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近几年环境质量考核不达标、环境恶化或存在突出环境风险的单元，有针对性的补充、强化、细化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编制完成市级2026年度、2027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挖掘分区管控成果典型应用场景，提炼形成典型案例1篇。 9.协助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要素图层：依据百色市提供符合平台技术要求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地下水源防治重点区矢量数据，整合形成百色市“一张图”，并上传平台。
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 1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3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质量保证期壹年（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之日起计）。 （3）成交人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 4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项目组织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等。
▲ 5	付款方式		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60%）。
▲ 6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竞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服务要求，当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证明书

供　　应　　商　　名　　称　　：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自然 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时，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五年定期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投（磋商）标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_____

2.服务要求：_____

3.成果交付时间：_____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8、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

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民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 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标原则

1.1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 分

2.技术分.....（满分 67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组织情况、进展规划、实施计划、进度确保措施等方面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实施内容总体较简单。

二档（**14**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思路脉络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项目概述不清楚，主要工作任务不准确，技术路线可操作性差；工作节点时间不合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突出、项目理解不够深刻。

三档（**21** 分）：技术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概述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主要工作任务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节点时间安排合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突出，对项目理解深刻。

（2）应急措施方案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可能因其诱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但方案内容简单,仅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6 分）：针对风险因素和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较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能够投入充足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等为应急监测提供快速反应保障,方案合理且方案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应急实施要求。。

三档 （10 分）：针对风险因素和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详细、清晰的应急措施方案。投入监测专业技术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应急交通工具、应急仪器设备配备充足，并能定性初判需监测的因子,及时通报监测数据及出具监测报告,应急工作安排合理、有针对性，为应急监测提供高效的反应保障,应急措施方案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应急实施要求。

（3）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 (2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二档（6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的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服务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合理，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有清晰的服务流程图，且各项服务承诺、响应快速，承诺解决时间高效快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具有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环境类、化学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非退休），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可以是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本项满分 20 分）

①具有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环境、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10 分。

②具有环境、化学、气象、生态、地理信息等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环境、化学、气象、生态、地理信息等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并提供以上人员的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商务分.....（满分 23 分）

（1）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计分），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2）信誉分（满分 13 分）

①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牵头编制生态环境相关标准、技术指南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环境保护类别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 2021 年至今获得过环境保护相关领域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获得过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奖项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至截标时间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